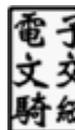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黛華
電話：03-8227171分機383
電子信箱：dai275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023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1023189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23189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適用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1月17日社家障字第1110761200號函辦理。
- 二、依優先採購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身權法第69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先予敘明。
- 三、有關該署於110年10月4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760136號函送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其說明欄位係針對前開物品及服務項目，例示數種商品，以提供義務採購單位參考運用，並未排除未



111/11/22



1110005324

列出之商品項目，故仍請義務採購單位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查詢所需物品及服務，該署將視情形滾動式調整上開一覽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本府各處



裝

訂

線

